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：2021年4月19日下午2:30（星期一）；

2.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4月19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6楼会议室；

4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因公出差，推举董事许春山先生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。

5.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21年4月3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站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2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2,340,55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0487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1,357,4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956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83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919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21名，所持股份合计983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919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青岛供应链51%股权及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182,119,3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7%；反对22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3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76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4997%；反对22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5003%；弃权0股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182,076,5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52%；反对26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48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71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1462%；反对26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8538%；弃权0股。

四、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19日